

附件一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 二、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三、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依第九條第六款論處。
- 五、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上之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者。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 夾帶書籍文件者。
 - (六) 故意不繳交試卷(卡)者。
 - (七) 試題未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九)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 拆開或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者。
 - (三) 在試卷(卡)上書寫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 (五)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者。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者。
 - (二) 裁割試卷(卡)者。
 - (三) 污損試卷(卡)者。
 - (四) 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作答設備者。
 - (五) 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者。
 - (六) 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七) 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三)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四) 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五)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六) 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座號就座者。
- 十、應考人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機關依本規則處理，並免公告
- 十一、作答時應將答案寫在答案卷，倘將答案寫在題目卷且未在答案卷上填寫者，不予給分。
- 十二、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英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三、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題目卷及答案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